

江苏省无锡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公开课管理办法

为了深化教学改革，促进教师加强教学研究，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，加强对课堂教学的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价，促进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公开课的形式

公开课是为探讨教学规律，研究教学内容、教学形式、教学方法和教学评价的一种教学活动，是老师展示教学水平，交流教学经验的平台。学校公开课分为院(部)级公开课、校级公开课、教学展示课（视同学校教学竞赛）及其他类别，开课人员为担任学校教学工作的全体教师。

第二条 公开课的特征

公开课一般为 1-2 课时，需具备以下特征：先进的教学理念，适宜的教学方法，恰当的教学技术，缜密的教学设计，突出的教学技能等方面。

第三条 公开课的组织

公开课由各教研室申报、各院部初审、教务处审批通过后组织实施，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考评。院(部)级和校级公开课由各院部承办，开课时间由各院部确定；教学展示课由学校组织并承办，每年举办 1—2 次。

第四条 公开课的开设条件及程序

1.院(部)级公开课

开设条件:本院部所有任课教师均可开设,其中近两年入职(毕业

或调入)的新教师每年至少开设一次。

面向对象：申报人所在教研室全体教师，其他教研室选派教师代表，负责本部门教学督导的督导员、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代表。

开设程序：个人申请，各教研室组织，二级学院统筹协调，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考评、反馈。

2.校级公开课

开设条件：在院部开设过公开课，对任教学科理解深刻，教学经验丰富，在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方面有独到创新之处，可供其他教师参考的。

面向对象：各院部选派的教师代表，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代表、学校专兼职督导员。

开设程序：各教研室推荐，二级学院统筹安排与组织，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考评、反馈。

3.教学展示课

开设条件：在学校开设过公开课，具有深厚的教学功底，较强的课堂教学组织能力，能传播前沿教学理念，在教学模式改革方面有独到创新之处，能引领学校的课堂教学改革。

面向对象：本校或兄弟院校的教师。

开设程序：各学院推荐，教务处统筹安排与组织，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考评、反馈。

教学展示课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推荐参加省市教学竞赛的依据。

4.其他公开课

指学校组织并面向社会开放的或应上级主管部门要求、教学竞赛要求开设的公开课。

第五条 公开课的评定及表彰

1.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和兼职督导员组成听评课专家库，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听课教师组成评课小组，负责公开课结果的考核评定，并形成书面考评意见，反馈给开课教师、所在教研室及学校相关部门。

2.评定等级分为优秀，良好，合格，不合格四个等级。等级评定办法：总分 100 分，85—100 分为优秀，70—84 分为良好，60—69 分为合格，6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3.公开课的评定结果作为绩效考核、职称评定、教师考核的依据。

4.各类公开课由评课小组成员评选一定数量的“优质公开课”并颁发证书，教学展示课按学校《专业技能（教学）竞赛奖励办法》给予适当的奖励。

5.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公开课视为无效：

- （1）事先未经批准的；
- （2）院级公开课参与听课的教师少于 6 人的；
- （3）校级公开课参与听课的教师少于 10 人的；
- （4）评课小组评定不合格的；
- （5）未提交相关资料的。

第六条 公开课的要求

1.每学期开学 2 周内，院（部）完成本部门教师各类公开课的报名工作，并填写《公开课开课计划表》报教务处。

2.公开课教师、所在教研室、二级学院及学校相关部门在开课
前必须做好充分准备，并于开课一周由院部或教务处在校园网公
布。

3.听课教师在听课时必须做好听课记录，不做与听课无关的事，
不得影响学生听课。

4.公开课结束后由院部统一安排评课时间和地点并主持评课会
议；所有听课人员参加评课，评课结束后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撰
写书面评课意见，做好课后教学情况的反馈工作；评课要实事求是，
找出亮点的同时敢于发现问题，并及时反馈。

5.公开课的开课材料（申请表、教案、签到表、评议表、现场
照片 2 张）应及时交教务处存档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 1 公开课申请表

附件 2 公开课评议表（理论课）

附件 3 公开课评议表（理实一体课和实践课）

附件 4 公开课签到表

附件 5 公开课开课计划表

20 -20 学年第 学期

公开课申请表

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教师基本情况	姓 名		职 称	
	学 历		所在教研室	
拟开公开课 基本情况	公开课类别			
	课程名称及 授课课题			
	授课班级			
	授课时间			
教学设计 简介				
审 批	推荐意见： 院部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审批意见： 教务处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

填写说明：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个人留存，一份院部存档，一份教务处备案。

公开课评议表（理论课）

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及标准	课堂建议及评价	得分
教学目标 (10 分)	目标设定准确科学，符合课程标准和教材要求；立足学生实际，注重思维方式、创新能力的培养；创设情境，引导情感体验，重视科学态度、科学方法及价值观的教育，层次清楚。		
教学内容 (20 分)	针对学生实际和专业发展要求选择合适教材；内容正确科学，逻辑性强；容量合理，难易适当，突出重点，分解难点；密切联系生产、生活、科学技术和社会实际；注意培养学生学习兴趣，有机渗透思想教育。		
教学过程 (20 分)	教学环节安排合理，符合认知规律，体现知识的内在联系；教学结构完整，节奏紧凑，层次清楚，过渡自然；注重交流反馈，加强双边活动，突出学生主体地位；注重示范和指导，教学时间分配合理。		
教学方法 (15 分)	面向全体学生，因材施教，正确处理主导与主体关系；教学理念先进，注重教学设计，教学方法得当；注重学法指导，尊重学生思维成果；对学习评价导向积极，形式多样，过程评价及结果评价相结合，反馈与矫正及时。		
教学能力 (15 分)	教态自然，举止端庄，精神饱满，富有亲和力；语言生动流畅，准确简练，节奏感强，富有感染力；板书精当，条理清楚，布局合理，书写规范；教具、实验、信息技术手段运用得当，操作熟练；管教管导，及时调控教学节奏，有效驾驭课堂教学。		
教学效果 (20 分)	按时完成教学任务，目标达成度高；学生思维活跃，课堂气氛好；师生情绪饱满，注重师生互动，学生参与度高；讲练结合，能力提升度高；释疑解惑，课堂生成性好。		
考核结论		小计	

注：考核结论：85-100 分为优秀，70-84 分为良好，60-69 分为合格，6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评委签字：

日期：

公开课评议表（理实一体或实践课）

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及标准	课堂建议及评价	得分
教学目标 (10分)	遵循职业学校学生认知规律、技能实践规律，在学生已有的知识、技能、能力的基础上设定认知目标、行为目标、情感目标；教学目标层次清楚，能充分激发学生的学习潜能和兴趣，培养学生的综合职业素养。		
教学内容 (20分)	教学内容源于典型的工作任务，与职业岗位（群）和技术领域紧密结合，体现工作流程、生产流程；理论知识以必须、够用为原则选取；教学内容符合课程标准和职业技能标准，融入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方法。		
教学过程 (20分)	有效运用信息技术和教学资源；注重学生小组讨论、制定计划、做出决策、实施计划，体现学生主体地位；教师提供必要的资讯，任务实施过程中教师巡回指导、示范演示，体现教师主导作用；教学过程注重交流、展示、评价等多边互动。		
教学方法 (15分)	有效模拟工作情境，以项目引领任务驱动，将理论与实践有机融合；教师提供必要的学案、任务书、工作页，引导学生完成工作任务；师生在做中学、做中教、做学教合一。		
教学能力 (15分)	教师专业知识扎实，实践技能强，示范操作规范，教学器材和设备准备到位，教态自然，精神饱满，语言生动流畅，富有亲和力；板书精当，布局合理，书写规范；现代教育技术和各种教具运用熟练，有效驾驭课堂教学。		
教学效果 (20分)	学生实践操作规范，安全意识、质量意识、环保意识强，能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；学生积极性高，思维活跃，课堂气氛好；有效促进学生综合职业能力发展；课堂目标达成度高。		
考核结论		小计	

注：考核结论：85-100分为优秀，70-84分为良好，60-69分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评委签字：

日期：

公开课听课签到表

听课时间		听课地点	
授课教师		授课课程	
授课课题			
听课教师签到			
院(部)负责人签到			
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代表签到			

